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审查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材料，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开发行条件，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要求。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雷小玲 金世明 蔡东宏

2016年9月26日